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鑫华半导体、股份公司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鑫华有限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内蒙古鑫华	指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徐州泛半导体	指	徐州金龙湖泛半导体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州鑫华	指	扬州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云智合	指	北京深云智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武汉立膜	指	武汉立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西安奕材/西安奕斯伟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783.SH
协鑫科技	指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协鑫科技，股票代码为 03800.HK，原名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协鑫控股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
协鑫苏州	指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苏州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
中能硅业	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国材叁号	指	合肥国材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鼎峰	指	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新兴/建信鹏城	指	深圳建信鹏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科创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金硅	指	嘉兴金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瑞智	指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济南华岳	指	济南华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徐州臻芯	指	徐州臻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嘉亭	指	嘉兴嘉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州旭诺	指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股东
嘉兴嘉榭	指	嘉兴嘉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瑞思	指	上海金浦瑞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海震	指	北京海震铁路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蓉兴创芯	指	蓉兴创芯兴蓉（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之同	指	新沂鑫之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鑫之志	指	新沂鑫之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创东方	指	共青城创东方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允泰七号	指	苏州允泰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舆转型/中车转型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12 月更名为“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鑫之道	指	新沂鑫之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允泰六号	指	苏州允泰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芯行壹	指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之源	指	新沂鑫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三行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浦东新兴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毅辉	指	苏州毅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泓生	指	天津泓生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泓生	指	共青城泓生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允泰芯材/鼎通福达	指	青岛鼎通福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6 月更名为“允泰芯材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欣晶圆	指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瑞芯泓/衢州瑞芯	指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3 月更名为“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兴清风	指	长兴清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致创	指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瑞良	指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亚御海	指	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元禾	指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兆	指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州建兴	指	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之合	指	新沂鑫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融源	指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鑫澈	指	上海鑫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天津硅石	指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鑫华的股东
建信金租	指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A 轮增资投资方	指	2021 年 3 月以投前 20 亿元估值合计出资 9 亿元认购鑫华有限新增 45,900.0072 万元注册资本的 11 位投资者：国投创业基金、厦门鼎峰、嘉兴金硅、北京瑞智、中州旭诺、嘉兴嘉榭、金浦瑞思、创东方、允泰七号、允泰六号、芯行壹
A 轮老股受让方	指	2021 年 12 月通过产权交易所受让集成电路基金所持鑫华有限 12.5%股权的 9 位投资者：苏州三行、中欣晶圆、衢州瑞芯、长兴清风、同创致创、石溪产恒、浦东新兴、嘉兴嘉亭、鼎通福达
A 轮投资方	指	A 轮增资投资方和 A 轮老股受让方之统称
A+轮增资投资方	指	2022 年 1 月以投前 20 亿估值合计出资 1.68 亿元认购鑫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568.0014 万元的沪硅产业和建信鹏城
ESOP 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鑫之志、鑫之同、鑫之道、鑫之合、鑫之源之统称
B 轮增资投资方	指	2023 年 3 月以投前 70 亿估值合计出资 10 亿元认购鑫华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18,571.4288 万元的 16 位投资者：浦东新兴、鼎通福达、济南华岳、徐州臻芯、北京海震、蓉兴创芯、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车转型、苏州毅辉、天津泓生、常州瑞良、三亚御海、南通元禾、中金启兆、泰州建兴、青岛融源（其中浦东新兴与鼎通福达亦为 A 轮老股受让方）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9 月
报告期末/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07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075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鑫华有限 29 名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

因造成。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聘用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杭州、广州、三亚、香港分所，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本所证券执业律师 299 人（不含香港分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杨君珺律师、郑晴天律师和张燊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经办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杨君珺律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本所合伙人，专注于境内外资本市场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再融资、重组并购及公司常年业务和合规事务法律服务。杨君珺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580，传真为：010-58091100，电子邮箱为：yang.junjun@jingtian.com。

郑晴天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与德国汉堡大学联合办学欧洲-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本所合伙人，专注于境内外资本市场领域，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境内外上市、兼并与收购、投资及其他公司法律业务。郑晴天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4，传真为：010-58091100，电子邮箱为：zheng.qingtian@jingtian.com。

张燊律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学位，本所专职律师，专注于境内资本市场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再融资、重组并购及公司常年业务和合规事务法律服务。张燊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6753135，传真为：010-58091100，电子邮箱为：zhang.shen1@jingtian.com。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问卷、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

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等事项进行了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鑫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鑫华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鑫华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战略经营部、供应链管理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422,885.93 元、946,269,239.76 元、1,109,641,482.62 元和 1,335,813,005.4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并获得相应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

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https://www.bse.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https://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前的股数为 148,571.428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6,507.936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低于 16,507.936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9,641,482.62 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鑫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及租赁资产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9 名发起人，分别为中能硅业、集成电路基金、国投创业基金、厦门鼎峰、科创新兴、嘉兴金硅、北京瑞智、嘉兴嘉亭、中州旭诺、嘉兴嘉榭、金浦瑞思、创东方、允泰七号、沪硅产业、允泰六号、芯行壹、苏州三行、中欣晶圆、衢州瑞芯、长兴清风、同创致创、石溪产恒、浦东新兴、允泰芯材、鑫之源、鑫之志、鑫之同、鑫之道和鑫之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 29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鑫华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国投创业基金、厦门鼎峰、科创新兴、嘉兴鑫硅、北京瑞智、嘉兴嘉亭、中州旭诺、嘉兴嘉榭、允泰七号、允泰六号、芯行壹、苏州三行、同创致创、石溪产恒、创东方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43 名股东，由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中能硅业除外）、B 轮增资投资方（天津泓生除外，其中浦东新兴和允泰芯材亦为发起人股东）、共青城泓生（共青城泓生受让天津泓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及合肥国材叁号（合肥国材叁号受让中能硅业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构成。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合肥国材叁号	24.5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直接持有合肥国材叁号 27.78%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合肥国材叁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国材贰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00%	
2	集成电路基金	20.62%	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沪硅产业 15.49%股份，并向沪硅产业提名董事
	沪硅产业	0.90%	
3	鑫之源	0.8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上海鑫澈
	鑫之志	1.17%	
	鑫之同	1.20%	
	鑫之道	0.88%	
	鑫之合	0.14%	
4	嘉兴嘉亭[1]	2.40%	基金管理人同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嘉兴嘉榭	1.41%	
5	允泰六号	0.85%	允泰六号和允泰七号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允泰新动
	允泰七号	0.99%	

[1] 嘉兴嘉亭上层有限合伙人之一正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拟受让其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亦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州旭诺的合伙份额，嘉兴嘉亭与中州旭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允泰芯材	0.59%	能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72.5%的合伙份额，允泰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允泰芯材 91.51%的合伙份额
6	科创新兴	4.74%	基金管理人同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建兴	0.25%	
7	厦门鼎峰	5.65%	厦门鼎峰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金启兆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启兆	0.25%	
8	华舆转型	0.98%	青岛融源为华舆转型的跟投平台
	青岛融源	0.0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次发行前，合肥国材叁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和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25.55%和20.62%的股份，合肥国材叁号和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 30%的股东，任一单一股东依其可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不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十四个月之内，在合肥国材叁号受让中能硅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席位中除原由中能硅业提名的 2 名董事席位由合肥国材叁号提名、ESOP 平台提名的 1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董事取代之外，发行人的董事会席位构成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持续有效，且相关股东已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鑫华有限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华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鑫华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华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历了 1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1 次减资，上述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鑫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3 月 24 日，鑫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共经历了 1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合肥国材叁号。

（六）发行人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一名离职中员工外，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在职或已退休员工，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员工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依法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进行明确约定。

（七）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已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做出安排，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级多晶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基于多年技术累积，积极研发高纯硅基产品材料，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186,119.56 元、864,989,199.84 元、1,067,016,905.06 元和 1,293,790,769.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05%、91.41%、96.16%和 96.85%。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厂房及土地转让、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般关联交易（采购商

品与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代垫款项、商标转让和商标许可）、关联方往来余额（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销售商品、购买商品、资金拆借和往来余额）六个部分。经核查，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合肥国材叁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建材新材料基金、集成电路基金、国投创业基金和厦门鼎峰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肥国材叁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建材新材

料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合肥国材叁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建材新材料基金、集成电路基金、国投创业基金和厦门鼎峰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5 项不动产权证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座落于发行人及内蒙古鑫华自有土地之上，发行人及内蒙古鑫华正在办理其权属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内蒙古鑫华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明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分销及办公运作等用途。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40 项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他科研单位就合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知识产权风险的情况。

2、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6 项商标权。

3、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2 个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432,523,576.59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4,944,282.87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价值为 37,879,069.89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价值 288,698,900 元的专用设备抵押给建信金租，为其合计 4.5 亿元的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内蒙古鑫华尚未取得部分房屋权属证明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他项权利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考重要性水平，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不同类别重大合同的标准和依据。

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5%确定，即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5,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订单金额虽未超过 5,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营业务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 5%确定，即为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4,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订单金额虽未超过 4,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重大借款/授信合同的披露标准系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的披露标准系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系发行人与建信金租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融资租赁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主要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和分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经历了 3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和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购买不动产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的组成和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设置、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客观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系为满足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连续性的需求，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精神，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员工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过异议。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履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鑫华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 2 项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鑫华，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鑫华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靠“硅+高纯”的技术特征，形成互补多元化产品体系，成为全球一流硅基材料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内蒙古鑫华建设项目

经核查，由内蒙古鑫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

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计划工期紧张，其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施工时存在尚未取得，内蒙古鑫华已于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补充办理取得了相应施工许可证。内蒙古鑫华未因未及时取得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内蒙古鑫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其后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鑫华项目建设手续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内蒙古鑫华“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因工期计划紧张，于 2022 年 9 月动工时尚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该项目中 22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时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内蒙古鑫华存在未取得上述批复或许可文件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内蒙古鑫华已补办安全设计、环评及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相关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对内蒙古鑫华不予行政处罚、并确认内蒙古鑫华前述未完成建设审批程序的情形下开工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蒙古鑫华项目建设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

发行人运营中的电子级多晶硅项目为“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硅料项目”，备案年产量为 5000 吨。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产生增产情况，曾经存在实际产量超过项目备案产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上述超产能情形已整改纠正且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发行人未因超产能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超产能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杨君珺

郑晴天

张　燊

2026 年 2 月 9 日